

香港女同盟會立場書 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 共建平等多元社區

本會就近日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誤解及誤導性言論，作出下列七大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
1. 性傾向非性喜好，獸交變童不應混為一談

參照平等機會條例草案，性傾向是指異性戀、同性戀和雙性戀，有些地區如澳洲則把變性也列為性傾向的一種。至於反歧視條例會否保障如人獸交、變童和姦屍等性喜好，綜觀外國經驗和本地的條例草案，答案是絕對否定的。事實上，不同性喜好存在於不同性傾向人士當中，兩者不應混淆。

2. 性傾向歧視條例，並不削弱言論自由

性傾向歧視條例有明確的保障範疇，包括僱傭、教育、提供居所、貨品、服務及設施、會社及政府活動等方面，確保不同性傾向人士得到平等對待。維護家庭聯盟稱瑞典一名牧師 Ake Green 因講道而觸犯歧視條例，實在是誤導公眾。首先宗教活動不在上述範圍之內；而且 Ake Green 在講台上並不單是宣揚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，而是把同性戀等同人獸交和變童，又稱其國家正面臨巨大災難，觸犯了煽動仇恨言論的法例。該法例是源於有些國家為了保護猶太人而制訂的仇恨言論，與性傾向歧視條例截然不同。後 Ake Green 因上訴而推翻了原判，可見各國對言論自由的保障。

現行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也分別禁止性騷擾及中傷的傷害性言論，性傾向歧視條例亦應包括此類條款。

3. 弄清逆向歧視，切勿胡亂砌詞

西方社會有人主張透過一些正面肯定的政策(affirmative action)，使過往被歧視的社群如黑人和女性獲得額外保障，例如把一些競爭大的課程學位或高級的政府職位預留配額給他們。贊成者指政策有助糾正歷史遺留下來的不平等；反對者則稱這製造特權階級，剝奪了白人和男人的平等就業機會，造成逆向歧視。在香港，從來沒有人主張預留配額之類的政策，反歧視條例只能提供不同性傾向人士平等機會的基本保障，又何來會產生逆向歧視？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又是否對男性和沒有殘疾的人士構成逆向歧視？！

4. 性傾向歧視立法，有助推行更全面的性教育

反對者稱立法後會衝擊現時學校的價值觀，把不認同同性戀的觀點標籤為歧視，影響老師的教學自由。

本會認為帶有偏見說話，並不構成違法。可是站在教育立場，這些言論令學生學不懂尊重某一群體，可能為部份同學帶來心靈上的創傷，在課室內製造有敵意的學習環境，也有違教學的專業操守。

況且教育署早在 1986 年發出《中學性教育指引》中，訂明性傾向為教學目標之一，指引建議老師應持平和客觀的態度，培養學生接受社會上每個人有不同價值取向的權利，羅列正反相方和不同人士的觀點，讓同學通過深入討論然後自行作出判斷。性傾向歧視立法可謂對現時性教育指引打下強心針，有助杜絕一面倒反對同性戀的教育方針。

5. 性傾向不等於性行為，同性戀並不等於肛交

把同性戀等同肛交，容易引致失禁、腹瀉、直腸潰瘍等問題，實在是失實、片面及缺乏醫學基礎知識。肛交和口交等非陰道交的性愛方式，並非同性戀者的獨有性愛方式，異性戀者也會採用。肛交為性行為的其中一種方式，不應將之與性傾向混淆。例如陰道交也是性行為的一種方式，許多女性會因陰道交而引起陰道炎、子宮瘤、子宮頸癌等問題，更要面對意外懷孕和墮胎的恐懼。那麼，我們又應否以同類理據來反對異性戀呢？

6. 不關心濫用條例，只恐怕不去舉報

雖然性傾向並不像性別和殘疾，具有客觀可辨的特徵，但法例的重點，並不要求投訴者證明自己的性傾向，而是證明歧視行為本身；只要是因為「相信」對方具有某種性傾向而作出歧視對待，便屬違法。若異性戀者被僱主誤認是同性戀者而遭解僱，也會獲得保障。

反對者擔心平機會浪費公帑，隨便協助投訴人提出訴訟。事實上，由於平機會財政緊絀，只能採納策略性的訴訟方針，支持某些重要個案，一些有理據的個案，也不獲協助。根據調查，人們往往遭受歧視和性騷擾，也不願意投訴，怕被視為滋事分子，或日後受到報復，所以舉報的個案只是冰山一角。真正值得關心的並不是濫用問題，而是如何推動反歧視條例，提升平機會的訴訟角色，務使條例不致形同虛設。

7. 歧視個案投訴無門，豈是冰山一角

有論者指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不多，無需立法。在 96 年的諮詢中，姊妹同志、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及香港十分一會進行了一項性傾向歧視的調查，發現被訪同志中，有六成表示曾向別人透露其性傾向，而同時超過六成的被訪者曾因其性傾向而遭受歧視；超過三成的女同志及超過七成的男同志在工作／學校裡經常受到歧視。可見歧視的個案甚多，只是由於沒有法例保障，他們根本投訴無門，有些同志為了避免歧視，更索性隱藏其性傾向。

本會正進行調查，了解現時女性面對性傾向歧視遇到的問題，調查結果將於日後公佈。

《結論》

➤ 本會敦促港府覆行國際公約責任，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

根據 2002 年的全球普查，已經有 39 個地區及國家通過性傾向歧視的保障條例，隊伍還正在不斷增加中，其中包括澳洲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丹麥、芬蘭、冰島、紐西蘭、挪威、南非、西班牙及瑞典。非政府組織包括國際特赦組織（Amnesty International）、人權觀測站（Human Rights Watch）及國際計劃生育聯盟（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）亦將性傾向或性身份納入基本人權保障前提，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。

《基本法》第 39 條訂明香港特區必須遵守國際人權公約。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ICCPR）早已訂明，「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，無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 ... 或其他身份等等。」而國際人權組織已把性傾向包括在性別身份之內。聯合國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委員會在 2001 年的審結中亦促請香港特區「禁止有關性傾向歧視的行為。」

本會認為立法正是最佳的公眾教育，現促請特區政府履行國際公約責任，盡快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，為香港締造更平等及多元的社會。

香港女同盟會

網頁：<http://www.wchk.org>

電郵：email@wchk.org